

2002 年第四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一)

11月14日下午，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市信访局关于我市信访干部岗位津贴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

一、同意市直机关单位在编的信访机构专职信访工作人员实行信访干部岗位津贴。

二、市直信访机构专职信访干部岗位津贴标准为：参加工作10年以下的，每人每月100元；参加工作11年至20年的，每人每月120元；参加工作21年以上的，每人每月150元。

三、该岗位津贴从2002年12月起执行。（详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8期）

(二)

12月12日下午，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增加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生活补贴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人事局、财政局关于增加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生活补贴的汇报，经讨论，同意增加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生活补贴，每人每月数额：正、副厅级500元，正、副处级400元，正、副科级及高级技师、技师300元，科员、办事员及高级工230元，中级工180元，初级工150元，普工和新参加工作人员120元；上述岗位生活补贴从2003年1月1日起执行；所需经费由原经费供给渠道拨付，由市人事局、财政局联合发文施行。

● 政务动态 ●

二、关于提高市直离休和机关退休人员离退休待遇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关于提高市直离休和机关退休人员离退休待遇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同意提高市直离休和机关退休人员离退休待遇，其中，离休人员按这次市直机关人员相应的级别的增加额计发，退休人员按这次市直机关人员相应的级别的增加额的80%计发，所需经费从社会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拨付。上述离退休待遇从2003年1月1日起执行，由市财政局、劳动保障局联合发文施行。（详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9期）

市政府二届42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10月18日上午，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解决我市农村饮用水问题议案的办理方案。会议听取了市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解决我市农村饮用水问题议案办理方案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市水利局关于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解决我市农村饮用水问题议案的办理方案，由市水利局根据会议所提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报市政府审定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二）要把解决我市农村饮用水问题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逐步解决我市农村350万人饮水难问题。近期重点解决110万人饮水难问题，特别是要着力抓好揭东县新亨、锡场镇供水配套工程，揭东县月城镇供水工程，揭东县登岗等6镇供水扩建工程，普宁市南径、麒麟供水扩建工程，揭西县棉湖、凤江供水改造扩建工程，惠来县惠